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08月 20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等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 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0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 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披露了《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截至2024年0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25,982 股,占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 1.19%, 最高成交价为 32.97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20.96 元/股, 成 交总金额为 34,630,492.61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1,425,9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7054"。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4,441,331.48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4,441,331.48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24,441,331.48 元,实际认购的份额为 24,441,331.48 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公司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09 月 25 日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63 号)。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0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425,98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9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过户价格为17.14元/股。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任 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的 1%(不包括参与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等)。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各解锁期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公司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本员工持股 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30日